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六普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经理
项目名称	上海六普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励学路 515 号		
项目组人员	陈金明、谢俊华、陈枫、郑平、武洪斌		
现场调查人员	陈金明、谢俊华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9. 14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涔、陈金明、董志伟、 王童	现场采样/检测时 间	2024-11-18 至 2024-11-20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曹经理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 (ABS 粉尘)、苯乙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碳酸二甲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乙酸丁酯、二甲苯、乙苯、噪声、工频电场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车间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防尘”“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注意高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未设置“甲苯二异氰酸酯”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公告栏中未张贴操作规程文件；②用人单位 2024 年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用人单位 2023 年漏报氢醌、苯乙烯、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二甲苯、乙苯、工频电场；③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漏检氢醌、苯乙烯、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二甲苯、乙苯、工频电场；④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体检复模成型工漏检二月桂酸二丁基锡；油漆工漏检二甲苯、乙苯、甲苯-2, 4-二异氰酸酯；</p>		

未对修补人员、水打磨人员接触的苯乙烯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未对后处理人员接触的氢醌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未查见用人单位 2023 年离岗人员体检资料；⑥用人单位未制定急性中毒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⑦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资料、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应急救援、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